

前政制發展小組：

①

以下是本人對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意思：

A1.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必須確保特區行政長官由愛國者擔任。立法會成員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為之。司法人員必須明確愛國愛港立場。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由中央主導。

(3) 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堅持行政主導的原則。

A2.

(1)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在97年前在英國殖民統治下已歷時150年之久，而97年後，一國二制和港人制港才刚开始（即只有6年）這一事實，還應包含港人在150年的殖民統治下無民主可言，只有在回歸之後才享有各種民主。還應包含廣大市民在議會選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比起英國人來說，基本上是白紙一張，還應包含特區政府的高官和十八萬公務員對維護特區政府的管制威信的意识还很薄弱這一事實，還應包含祖國內地的十三億人民和二千萬海外僑胞並沒有傳達香港有急速改變政治體制的需要的訊息這一事實。

(2) 「循序漸進」在時間上應該是指五十年長時期內的循序漸進。循序漸進還應該有一個「觀察」期，例如第一屆立法會分區直選有20人，第二屆有26人，第三屆有30人，其間行政長官有責任審視其對一國二制，長期穩定和對廣大民生的影響。第四屆立法會及其後的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如十幾年）的各屆立法會，如果各任行政長官認為分區直選仍然維持30人也不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致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達成普選產生的最終目的，在2030年之後為宜。

A3.

(1) 在現時政制發展要兼顧社會各階层的利益就必须強化功能团体的水平及其在议会中的作用。例如有关的功能团体要正视最下层阶层人士自食其力，自食其力谋求创业和发展的愿望及众多小厂、小商小贩谋求较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的原望。

(2)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必须依靠每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必须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开創精神，因此就需要进行彻底的教育改革和严厉的公務員改革。各级議會議員必須懂经济和真心實意关心经济发展。

B1.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是最合適立法程序。

B2. 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應由行政長在行政會議上提出。

B4. 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2007年以後」不包括2007年。

本港一市民：朱城昌 上。

2004年3月4日